# 2023动产质押合同样本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04

*质押合同是质权人（通常是债权人）与出质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出质人将一定的财物（通常是动产、有价证券等）交质权人占有，向质权人设定质押担保，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质权人可以依法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合同是质权人（通常是债权人）与出质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出质人将一定的财物（通常是动产、有价证券等）交质权人占有，向质权人设定质押担保，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质权人可以依法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为大家提供《2023动产质押合同样本》，欢迎阅读。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甲方(质权人)：住所：

　　乙方(保管人或监管人)：住所：

　　丙方(出质人)：住所：

　　甲方与丙方签署了编号为的《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经协商，各方就质押合同项下质押动产(以下简称“质物”)的保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1、法律关系。

　　1。1甲方将质物交由乙方存储保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指示保管质物，丙方配合甲方和乙方对质物进行保管。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质物转交第三人保管。

　　2、丙方。

　　2。1丙方保证质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等与其和甲方的约定以及向乙方申报和交付的一致，不存在品质瑕疵，并对上述事实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丙方保证享有质物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并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相关的权属和品质证明文件；

　　2。3丙方保证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证都真实和有效。

　　3、质物入库与交付。

　　3。1丙方依据本协议将质物提交乙方时，乙方应按照《动产质押合同》所附相关《质物清单》核查丙方交付的货物，三方共同签署《质物入库通知单》后，交付完成。

　　3。2乙方核查丙方提交的货物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等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

　　3。3丙方指示其他第三方向乙方提交质物的，乙方在审核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办理。

　　4、保管地。

　　4。1本协议项下质物存放地点为：。

　　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物存放地点。

　　5、保管期间。

　　5。1交付完成后，质物的保管期间开始。质物根据本协议被提取后，保管期间相应终止。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质押解除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保管责任解除。

　　5。2甲方可以随时领取质物。乙方要求甲方提前领回质物的，应提前45日书面通知甲方。

　　6、质物保管。

　　6。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和丙方的要求，结合质物的属性和特点，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采取适宜的保管措施，妥善、谨慎保管质物，防止质物毁损或灭失。

　　6。2保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以任何形式处分质物。

　　6。3质物保管有特殊要求的，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和乙方不承担由此对质物造成的损失。丙方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因乙方未相应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进行保管而对质物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4保管期间，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质物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还应及时通知丙方。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质物形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5保管期间，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协助冻结、查封或处臵质物，或者除本协议三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扣押质物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6。6质物在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孳息，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由甲方收取的，由乙方代为收取、保管，乙方应按质物入库手续办理，并填写《质物入库通知单》。丙方应甲方要求增加质物的，依照本条约定办理。

　　6。7保管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验。

　　6。8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质物进行查验、核对种类、清点数目、检查包装和标识，对质物的出入库的时间、数量、去向以及质物的现状进行记录。

　　6。9乙方应当在甲方享有质权的质物上明显标识设质标签。

　　7、查询查验。

　　7。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质物保管报告，提交频率为。

　　7。2保管期间，甲方有权查询质物，接到甲方的书面查询后，乙方应当及时就甲方的查询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回复查询。

　　7。3保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现场查验质物，乙方、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8、质物出库。

　　8。1《质物出库通知单》是质物出库的有效凭证，非合法持有加盖甲方预留的印章且经甲方指定人员亲笔签字的《质物出库通知单》，并依据《预留印签和签字样式》所提供的印鉴、签字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审核和确认的，乙方不得办理质物出库手续。

　　8。2质物出库，乙方应凭甲方签发的《质物出库通知单》注明的各项要素办理。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丙方应当在《质物出库通知单》(保管人留存联)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3甲方依据本协议第5。2条随时领取质物的，应当持有《质物出库通知单》，乙方审核确认后办理出库手续。

　　8。4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丙方经甲方同意变更质物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先办理入库手续，再办理出库手续。

　　9、处分质物。

　　甲方根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时，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协助甲方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丙方的同意。

　　10、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本协议项下质物的保管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本协议第6。4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是由乙方原因形成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其他原因形成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丙方负担。

　　10。2各项费用及支付方下：。

　　10。3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1、留置权。

　　丙方未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的，除乙方享有留置权会影响甲方质权的情形外，乙方对质物享有留置权

　　12、保险与保证金。

　　12。1若甲方要求，丙方应当就质物向甲方认可的保险人购置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甲方要求，丙方应指定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12。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丙方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12。3乙方应当就其保管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保险金请求权人为甲方。乙方不能投保责任保险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保管责任对应贷款余额的%的比例向甲方缴存保证金。

　　13、通信和联络。

　　13。1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选择发送电子数据单证。

　　13。3甲方签发的任何文件应当与甲方预留印鉴及签名样式一致，乙方对甲方签字及印鉴负有审查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方或者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1。1在保管期间，除不可抗力的事件外，质物毁损灭失或由于乙方未尽到保管责任导致质物发生变质、短少、受污染等情形的；

　　14。1。2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质物出库手续的；

　　14。1。3因乙方原因，存放仓储质物的仓库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的；

　　14。1。4质物进仓混有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及易腐等特殊货物，造成仓储物或仓库损坏，人员伤亡的；

　　14。1。5因未能及时投保，在保管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质物毁损灭失、变质、短少、受污染等情形的；

　　14。1。6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包装的；

　　14。1。7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14。2因丙方原因致使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或者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情形，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对乙、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主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性质的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16、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7、其他约定事项：

　　18、其他。

　　本协议附件《预留印鉴和签字样式》、《质物入库通知单》、《质物出库通知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份，签约三方各执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盖章)：

　　年月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利率为\_\_\_\_，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数量\_\_\_\_\_\_\_\_，质量\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